



主办单位：义乌市消防救援支队 <http://news.zgyww.cn/zt/ywx/f/>

致敬！义乌消防指战员 致敬！全市人民的守护者

他们是高空救援的勇士，也是火海救人的英雄……
他们有一个响亮的名字——消防指战员。在危难之际，他们为了保全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英勇无畏，浴火前行。春节期间，他们坚守岗位，守护全市人民的安全。让我们向这些和平年代的英雄致敬。

2022年，义乌消防救援支队圆满完成交通事故、摘马蜂窝、群众溺水等各类抢险救援和火灾报警数千起，抢救被困群众数百人，通过道路、水源等“六熟悉”工作以及对各单位开展消防演练和消防监督检查，进一步消除火灾隐患和各类消防安全隐患，筑牢安全防火墙。下面就用几个镜头回顾义乌消防指战员的这一年。

2022年

1月

市消防救援支队北苑特勤站、稠江消防救援站、廿三里消防救援站基层指战员开展地下有限空间救援训练，模拟人员被困在井下进行救援。训练开始，消防员进行有毒气体测试，确认安全后，紧急架设救援三脚架。一名消防员绑好安全绳，进入狭小井内，找出“被困人员”并为其系好安全绳，将其安全救出。整个过程消防员分工明确，配合默契。



3月14日

市消防救援支队、应急管理局联合组成工作组，针对辖区内的电商物流行业开展消防产品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电商物流企业的管理。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工作组要求企业立即整改到位。



4月22日

在佛堂镇南王店村，一名男子钓鱼时被困南江，情况十分危急。事故发生后，市消防救援支队紧急调派佛堂专职队和佛堂小型站人员赶赴现场，成功救出被困人员。



5月5日至6日

市消防救援支队举办全市消防救援队伍体能比武竞赛，来自北苑、稠江、廿三里以及凌云、佛堂、缸窑、东洲路等基层消防救援站和小型站的42名队员在场上激烈角逐。经过2天的比拼，北苑特勤站获得团体总分第一名。图为绳索攀爬。



5月11日

义乌市智能119接处警系统成功割接上线。至此，全市辖区范围内的群众拨打119火警电话，将统一由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集中受理。



5月11日至12日

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在北苑、后宅、福田、上溪等14个镇街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努力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图为成功救出“被困人员”。



5月19日

为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深化“消校共建”机制，5月19日，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义乌工商学院举行“消防员招录工作站”授牌仪式。



5月23日

来自也门、伊朗、叙利亚、马里等国家的16名国际消防志愿者代表，与义乌工商学院志愿者代表组成8个小组，在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义乌支队消防救援人员的带领下，通过穿消防服和水带连接等项目的比拼，交流灭火技能，共筑安全家园。图为水带比拼项目。



6月

义乌市遭遇强降雨，后宅街道前后傅村出现内涝，母子2人被困房内。后宅街道专职消防救援队赶赴现场及时转移被困人员。



2022年

6月1日

市消防救援支队走进义乌之心，在消防宣传角摆摊设点，开展“快乐‘六一’，消防‘童’行”主题宣传活动，拉开安全生产月消防安全宣传活动序幕。图为小朋友体验消防服。



6月5日

12名驴友，其中一名孕妇，在大陈镇玉湾野营时，被滚滚而下的山洪挡住了去路，困在河道对岸的凉亭内。接警后，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立即调派北苑特勤站、大陈专职队4辆消防车、20余名消防救援人员携救援艇赶赴现场。所幸救援及时，被困人员有惊无险。



6月16日至21日

为全力做好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准备工作，6月16日至21日，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展水域救援培训，切实锻造一支综合素质高、专业技术硬、实战能力强的水域救援尖刀力量。



6月30日至7月1日

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开展“不忘初心·颂党恩”快闪活动，回顾党的光辉历程，讴歌党的伟大成就，歌颂美好生活。支队党组成员、机关干部、各基层队站消防救援人员，参加活动共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1周年。



7月7日

大陈镇八里桥头路段，一辆货车不慎撞上工程车，造成空调失效，2名男子被困在闷热的车内，随时有中暑危险。消防救援人员赶赴现场，拆除车前挡风玻璃开辟出“生命通道”，并脱下救援服盖住碎玻璃渣，从“蒸笼”般闷热的驾驶室内依次救出被困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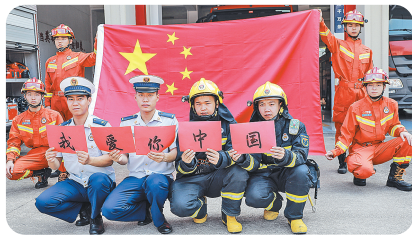
2022年夏

义乌市持续遭遇40摄氏度以上高温天气，消防员在酷暑中依然坚守岗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党委通过避开高温训练、中暑自救演练、安全员时时检测、防暑知识培训等方式，为不畏酷暑、坚持奋战在岗位的消防员送去清凉、送去关爱，保障他们的工作条件和身体健康。图为开展危化品演练。



9月28日至29日

在国庆节即将来临之际，市消防救援支队北苑特勤站的消防救援人员，在队里开展了“祖国在我心，我同国旗合个影”特色主题活动。



2023年

1月5日

市消防救援支队接到群众举报，调查发现位于樊村一居民楼的一楼仓库存在居民区违规存放千余箱酒精消毒液，仓库未进行有效防火分隔、电线私拉乱接、未按规定配备灭火器等火灾隐患。根据《消防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消防部门依法对该企业给予“三停”以及罚款四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要求立即将易燃易爆危险品搬离居民区。同时，联合媒体记者对存在的火灾隐患进行曝光。



全媒体记者 骆红婷